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3.4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.1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96.26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9.67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）提供的7亿元贷款，期限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4年7月1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陈春生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C座10楼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经纪，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，信息咨询，物业租赁，物业管理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阳光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 100%股权。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9 年 2 月 28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43,820	187,850
负债总额	246,291	190,810
长期借款	26,000	39,000
流动负债	220,291	151,810
净资产	-2,470	-2,959
	2018 年 1-12 月	2019 年 1-2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97	-489

注：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土地用途
深圳市大爱城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	7.4	0001709	罗湖区新安路和和春 风路交汇处西侧	5,444.78	7.25	商业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拟接受中融信托提供的 7 亿元贷款，期限 12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3.4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.1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96.2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.60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9.6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4.76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